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6



已审核同意发布
曹红专

河南昱仁

— HENANYUREN —

采购人：新乡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6



采 购 人：新乡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7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6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总预算：690000元

包1预算：345000元

包2预算：34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一标段	345000	320000
2	2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二标段	345000	3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具体范围及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质量要求：合格；

(3)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标段一：辉县市、卫辉市、长垣市、延津县、经开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

标段二：获嘉县、新乡县、封丘县、原阳县、平原新区、高新区、红旗区。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社会组织类型为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社保记录）；

(4)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和专职工作人员；（①固定办公场所（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自有房产的提供产权证书）；②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专职工作人员（具备专职工作人员）；

(5) 上年度年检合格，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申请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因成立时间不足未能参加年检，应自成立之日起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提供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相关查询截图。）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分包进行投报，若多个分包同时排名第一，且项目组成员具有重复的情况下，只能选择分包排名靠前的为成交分包。若项目组成员完全不重复，可同时中标多个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3日00时00分至2026年2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3688617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司法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东街)433号

联系人：曹红光

电话：0373-3866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 21 排 5 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6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东街)433号 联系人：曹红光 电话：0373-386632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4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总预算：690000元 包1预算：345000 包最高限价：320000元 包2预算：345000 包最高限价：32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 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是否允许分标段 投标	是
13	现场勘察	无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满 6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u>选择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公信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务和资金支出情况开展一次专业化评估(含财务审计)，全面检验服务成效。评估结果作为尾款支付、资金结算、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最终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再支付上述合同总金额的 40%。</u></p> <p>付款前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公布的地点</p>

		备注：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及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3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及相关条文，经与采购人协商：一标段0.5万元，二标段0.5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

	<p>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	--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p>J、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p> <p>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以评标当日执行的政策为准。</p> <p>按照《河南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规定》（豫司文〔2021〕150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社会组织不属于中小企业，本项目不执行中小企业报价折扣等相关规定。</p>
27	特别提醒	<p>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8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p>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p>

		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注意事项	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27.3.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布发布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承诺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1日内配合做好合同备案事宜，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20〕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新乡市司法局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新乡市下辖_____全体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化心理健康服务，及时发现心理不健康的社区矫正对象，精准开展心理矫治，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再犯罪情况发生。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对象、数量如下：

整体服务计划

1、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部分。

第二条 合同价款、资金使用原则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薪酬、督导培训、专业服务费用、交通费用、场地使用费、宣传物料费、培训费用、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资金使用原则

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严禁虚报套取。使用范围如下：

（1）人员劳务费。劳务费不低于项目经费85%（含督导服务费用）。乙方应保留工作内容和时间记录、劳务费支付表等，劳务费支付表应列明领取人姓名、身份证号、工作时间、劳务费金额、领取人员签字等内容。

（2）培训及活动经费，包括开展培训和活动的支出、志愿者补贴等，其中，志愿者补贴每人每天不得超过50元，不再发放交通、通讯、食宿等各类补贴，乙方应保留志愿服务内容、时间记录和补贴支付表。

（3）日常办公和管理费，执行项目所必须的会议和印刷等日常办公和管理费用，不应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10%，其中乙方管理费用不得超过3%。项目经费不允许用于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4）其他费用，应本着经济、节约、合理的原则，在预算规定的范围内据实列支。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实施满6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自查评

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选择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公信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务和资金支出情况开展一次专业化评估(含财务审计)，全面检验服务成效。评估结果作为尾款支付、资金结算、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最终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再支付上述合同总金额的 40%。

付款前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或者不按规定支付费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管理成本等），乙方应一并赔偿。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移交项目有关资料，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管理成本等），乙方应一并赔偿。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3)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和各县（市、区）司法局的管理，项目数据和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乙方须提供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7)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才可调整。

(8)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

(9) 乙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未完成部分的对应款项返还甲方。

(10)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须为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应保险，并在每次活动前向各县（市、区）司法局报备。因项目活动引发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对外承担了责任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应参照《河南省社区矫正档案管理规定》，建立社区矫正服务档案，明确档案管理人员，落实保密和档案管理要求。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质量与验收

1. 乙方接受甲方和项目覆盖县（市、区）司法局的的管理，按照时限完成服务内容、目标任务，根据甲方要求报送项目情况，及时对服务资料做好整理归档。

2. 合同期限内，对出现严重心理危机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在24小时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的；对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风险的精神障碍或疑似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及时向甲方及所属县（市、区）司法局通报情况，或未及时向专门医疗机构的。上述负面情况，每出现1例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3. 项目实施满6个月，乙方应当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后续服务方案，向甲方出具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出具末期自查评估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材料。

第五条 合同终止

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服务能力或履行资格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管或核心督导人员的；

(4) 乙方将项目主体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有更换需求的应经过甲方同意，但人员更换和人员流失最多不能超过20%。高于20%的，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6) 乙方因服务工作失误或工作方法错误导致的不良社会舆情，未能及时消除的。

第六条 廉洁条款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甲方或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提供、收受任何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停拨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停拨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和目标任务。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提供服务。此外，如因乙方相关资料提供不及时、开票延迟等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保密违约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社区矫正对象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心理档案、家庭情况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

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乙方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备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服务机构（乙方盖章）： _____

一、服务团队核心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的角色	职责说明	是否为专职	预计投入本项目时间占比
1	负责人		项目主管/督导	全面负责项目策划、人员督导、质量把控、关键个案干预及与甲方总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____%
2			专职心理咨询师	负责心理评估、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及常规心理健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____%
3			专职心理咨询师	负责心理评估、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及常规心理健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____%
4			专职心理咨询师	负责心理评估、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及常规心理健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____%
5			专职心理咨询师	负责心理评估、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及常规心理健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____%
6			测评与档案管理员	负责心理测评实施、数据录入、档案整理与日常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____%
7			测评与档案管理员	负责心理测评实施、数据录入、档案整理与日常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____%
8			外聘专家/顾问	提供疑难个案督导、危机干预支持及专项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按需
9			外聘专家/顾问	提供疑难个案督导、危机干预支持及专项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按需

二、主要服务人员资质详情

(请按上表顺序,为每位核心成员填写下表,并附相应资质证明复印件)

人员 1: _____ (姓名) 角色: 项目主管/督导

• 最高学历: _____ 专业: _____

• 专业资质:

• 证书名称: _____ (如: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 编号: _____

• 发证机关: _____

• 有效期至: ____年__月__日

• 相关资格/认证(如有): _____ (如: 注册系统心理师、危机干预培训师等)

• 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培训经历(近三年):

1. ---

2. ---

• 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经验简述(年限/领域):

•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将严格遵守服务合同、专业伦理及保密承诺,尽职履

行本项目职责。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

人员 2: _____ (姓名) 角色: 专职心理咨询师

• 最高学历: _____ 专业: _____

• 专业资质:

• 证书名称: _____

- 编号： _____
- 发证机关： _____
- 有效期至： ____年__月__日
- 相关资格/认证（如有）： _____
- 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培训经历（近三年）：

1. ---
2. ---

- 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经验简述（年限/领域）：

• 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将严格遵守服务合同、专业伦理及保密承诺，尽职尽责履行本项目职责。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

（后续人员依此格式填写）

三、服务机构声明与承诺

我方（乙方）郑重声明：上述所列人员均为我方正式聘用或长期合作的合格专业人员，其提供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我方将确保上述人员在合同期内投入足够时间与精力履行本项目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管及主要咨询师。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我方将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具备同等或更优资质的替代人选供甲方审核。

本名单及所附资质复印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务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服务机构（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甲方（社区矫正机构）备案确认

经核对，乙方提供的上述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甲方经办人（签字）：_____

社区矫正机构（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提示：所有资质证明复印件均应由乙方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公章。甲方在接收时应核对原件。）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标段划分

标段一:辉县市、卫辉市、长垣市、延津县、经开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

标段二:获嘉县、新乡县、封丘县、原阳县、平原新区、高新区、红旗区。

第二部分、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一、心理健康服务服务内容与形式

(一) 购买的心理健康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心理健康评估: 在社区矫正对象入矫、矫中、解矫前等关键阶段, 运用标准化量表、结构式访谈、行为观察等方法, 系统评估其心理健康状况、个性特征、认知模式、社会适应能力及再犯罪风险等, 形成评估报告。

2. 建立心理档案: 为每名社区矫正对象建立动态心理档案, 系统记录其心理评估结果、心理服务过程、变化情况及效果反馈等, 并严格保密, 并及时移交县级社区矫正机构, 纳入社区矫正档案保管。

3. 心理健康教育: 定期开展专题讲座、团体辅导、发放宣传资料、利用线上平台推送知识等, 普及心理健康常识、压力管理、情绪调节、人际关系改善、法律法规认知等内容。在入矫后、矫中、解矫前各进行一次心理健康教育, 在矫期间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可以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行为、个性等特点, 设计心理健康教育讲座的主题。

4. 心理咨询与辅导: 针对存在一般心理困扰、适应不良的社区矫正对象, 提供个体或团体心理咨询与辅导, 帮助其缓解心理压力、解决心理困惑、改善认知行为。

5. 心理治疗与危机干预: 对评估发现存在心理障碍、精神疾病症状或处于心理危机状态(如严重抑郁、自杀倾向、暴力冲动等)的社区矫正对象, 应及时转介至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社区矫正机构应协同专业力量制定并实施危机干预方案。

6. 社会心理支持: 协助链接家庭、社区、就业、就学等资源, 改善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支持系统, 促进其社会融入。

7. 效果评估与跟进: 定期对心理服务的效果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服务计划。解矫后进行必要的跟踪回访, 评估巩固效果。

8. 专业支持与培训: 为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提升其识别常见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沟通与疏导的能力。

(二) 服务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

1. 个别服务: 如一对一心理咨询、心理治疗、个案管理。

2. 团体服务: 如心理教育团体、成长团体、治疗性团体。

3. 远程服务: 在确保规范和安全的前提下, 利用电话、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提供服务。

4. 家庭服务：视情开展家庭访谈、家庭治疗或家庭心理教育。
5. 社区活动：组织参与有益的社区文化活动、志愿服务等，促进心理康复与社会连接。

二、心理健康服务的工作流程

（一）入矫阶段心理健康工作流程

1. 告知与知情同意：入矫宣告时，告知心理健康服务的意义、内容、保密原则及其权利。
2. 初期观察与筛查：通过入矫谈话、行为观察等，进行初步心理状态筛查。
3. 首次心理评估：一般在入矫后一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心理健康与风险评估，形成初步评估报告，确定风险等级与服务需求。
4. 制定初步方案：根据评估结果，为需要者制定初步的心理健康服务计划。

（二）矫正期间心理健康工作流程

1. 常规服务开展：按照服务计划，有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辅导等常规服务。
2. 动态评估与监控：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或根据需要进行心理状态复评，动态监控心理变化与风险。遇重大事件、行为异常等情况即时评估。

3. 方案调整：根据动态评估结果和服务进展，及时调整心理健康服务方案。
4. 转介与协同：对需要专业医疗干预的对象，及时办理转介手续，并配合精神卫生机构开展工作。
5. 记录与报告：详细记录每次服务内容、对象反应及评估意见。发现高风险情况及时按规定报告。

（三）解矫阶段心理健康工作流程

1. 解矫前评估：在解矫前一个月左右进行综合心理评估，重点评估其心理康复状况、社会适应能力及再犯罪风险变化。
2. 巩固性辅导：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有针对性的巩固性心理辅导，强化积极改变。
3. 安置帮教衔接：将需要后续心理支持的对象情况，按规定通报给安置帮教部门，并提出建议。
4. 档案归档：将完整的心理档案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四）心理危机干预流程

1. 识别与报告：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可能出现严重心理危机时，应立即初步干预并报告。
2. 快速评估：协调专业人员进行快速风险评估，判断危机性质与等级。
3. 启动预案：根据危机等级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临时监管和保护措施。
4. 专业干预：由专业人员主导实施心理危机干预，必要时立即联系公安机关、急救中心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5. 事后跟进：危机缓解后，进行持续的监测、心理支持和评估，防止危机复发。

三、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依法规范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

2. 科学专业原则：以心理学、犯罪学等科学理论为指导，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服务。

3. 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社区矫正对象个人信息、心理状况等予以严格保密，法律另有规定或存在危害自身、他人及社会安全风险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4. 个别化原则：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类型、心理特点、现实表现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心理服务方案。

5. 助人自助原则：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认识自我、改善心理、增强适应能力，实现自我成长与发展。

6. 安全底线原则：始终将安全稳定放在首位，及时发现、评估和干预心理危机及再犯罪风险。

四、服务对象为接受社区矫正对象。重点服务对象包括

1. 经心理评估发现存在明显心理问题或风险的；

2. 未成年人、女性、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社区矫正对象；

3. 因重大生活事件导致情绪行为明显异常的；

4. 有再犯罪风险或暴力倾向的；

5. 其他需要重点进行心理干预的。

五、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员要求

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更换需求的应经过采购人同意，但人员更换和人员流失最多不能 20%。高于 20%的，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项目小组工作人员：

A.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司法机关正在处理的；

B. 曾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或者其他开除处分的；

C.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D. 具有其他不适合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形。

六、服务项目的成果

1. 创新与特色。服务模式、方法有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或本土化工作特色。有成功经验被上级部门认可或媒体正面报道。

2. 研究与建议。基于服务数据，形成有价值的专题调研报告或决策建议报告，对改进本地区社区矫正心理服务工作有参考价值。

设置负面清单：重新犯罪矫正对象未列入中高风险范围、未落实中高风险心理咨询干预措施的，每出现 1 例服务费扣除中标总金额的 3%。

七、一票否决项

（八）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考评总体结果为“不合格”，自动退出服务项目。

1. 发生严重违反服务专业性、伦理（如泄露隐私造成严重后果、与服务对象发生不当关系等）。

2. 服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导致安全责任事故。

3. 伪造服务记录、测评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4. 未经同意擅自将核心服务转包、分包。

5. 第三方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不合格。

第三部分、服务内容

乙方为新乡市下辖12个建制县（市、区）和3个开发区全体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化心理健康服务，及时发现心理不健康的社区矫正对象，精准开展心理矫治，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再犯罪情况发生。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对象、数量如下，各标段工作量约为总量的二分之一。

一、整体服务计划

序号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心理健康评估类	1.1心理测评	按照各县级机构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依托省级心理健康工作线上平台和线下各类心理测评量表，对每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测评不少于1次/年。首次心理测评应在入矫后一个月内完成，在矫期间每半年或根据需要开展中期心理测量与评估，在解矫前30日完成心理综合评估。	1.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测评覆盖率100%，无遗漏； 2. 测评流程规范，量表使用准确，结果真实有效； 3. 测评记录完整，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
		1.2建立档案	结合心理健康线上线下测评结果，制定针对性心理健康服务方案并提供个性化心理服务，记录心理测量情况并制作台账，为每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建立规范化个人心理健康档案。	1.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档案建档率100%，信息完整无缺失； 2. 档案分类存放、管理规范，严格执行隐私保密制度； 3. 电子档案安全备份，纸质档案留存完好。
2	心理咨询干预	2.1心理咨询	对心理测评、日常筛查发现存在心理问题或主动提出心理咨询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咨询或个案辅导，做好情绪疏导、悲伤抚慰、家庭关系调试等工作，提高其承受挫折、适应环境能力，提供个性化心理辅导与咨询不少于2100人次/年。	1. 年度服务不少于2100人次； 2. 咨询频次按专业要求合理安排； 3. 咨询记录详实，服务效果可跟踪、可追溯。

	预 类	2.2心理危 机干 预	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因重大家庭变故、其他突发性事件导致心理严重失衡，或有行凶、自杀、自伤等危险倾向的，24小时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做好个案随访，发现并完成心理危机干预700人次/年。	1. 年度完成不少于700人次心理危机干预； 2. 危机响应及时率100%； 3. 建立干预台账，全程记录干预过程、措施及结果。
		2.3社 会关 系调 适	对经心理评估和咨询后，存在感情有矛盾、经济有纠纷、就业无门路、家庭遇变故、性格较怪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家庭关系辅导、社会交往指导等不少于150人次/年。	1. 年度服务不少于150人次； 2. 服务方案贴合对象实际需求，针对性强； 3. 跟踪服务效果，助力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提升社会融入能力。
		2.4转 介机 制服 务	对已经掌握的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风险的精神障碍或疑似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要求，协助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及时做好报告登记，及时办理转介，联系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救治。	1. 转介通道畅通，流程规范高效； 2. 转介响应及时，无延误救治情况； 3. 转介记录完整，形成“识别-上报-转介-跟踪”闭环管理。
3	心 理 健 康 教 育 类	3.1入 矫心 理教 育	对每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在入矫期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普及教育，包括自评量表的使用、宣传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等。	1. 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全覆盖，每人至少参与1次； 2. 单次教育时长不少于1小时，以集中讲座为主要形式； 3. 做好参与记录，及时解答对象疑问。
		3.2心 理健 康教 育	以集中式或小组式讲座为主要形式，围绕情绪管理、压力应对、心理调节、人际沟通等主题，开展常态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在矫正期间原则上每季度接受一次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每场次不得超过50人。	1. 年度开展不少于400场次，累计覆盖对象≥12000人次； 2. 每名列管对象至少参与1次； 3. 内容实用易懂，形式灵活多样，注重互动性与实用性。
		3.3认 知行 为纠 正	以认知行为理论为基础，采用心理剧、沙盘游戏、小组讨论、正念冥想等方式开展团体辅导活动，引导对象纠正非理性认知，建立健康的思维与行为模式。	1. 年度开展不少于80期，累计覆盖对象≥800人次； 2. 每期辅导时长不少于90分钟，小组规模合理（8-12人/组）； 3. 辅导主题明确，针对性解决认知偏差与不良行为问题。
		4.1未	1. 个体心理辅导：每月至少1次，聚焦自我认知、情绪管理、人际交往、生涯规划等核心需求； 2. 心理测评：每季度至少1次，动态跟	1.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个体辅导、季度测评全覆盖； 2. 专属团体辅导不少于12期/年，累计覆盖对象≥160人次；

4	特定社区矫正对象服务类	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p>踪心理状态变化；</p> <p>3. 专属团体辅导：年度开展不少于12期，围绕自我成长、情绪调控、同伴交往等主题；</p> <p>4. 家庭支持：为每名列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至少开展1次家庭访谈评估或家庭教育指导，改善家庭互动模式。</p>	<p>3. 服务贴合未成年心理发展特点，注重隐私保护与正向引导；</p> <p>4. 建立专属服务档案，记录完整规范。</p>
		4.2女性社区矫正对象	<p>1. 心理动因分析：结合心理测评结果，剖析女性对象行为背后的心理逻辑与认知偏差；</p> <p>2. 认知行为干预：针对性纠正错误认知，强化法律与道德底线意识；</p> <p>3. 主题团体辅导：围绕未婚、已婚、离异等不同类型开展专项活动，指导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自我调节情绪，提高心理管控能力，促进女性社区矫正对象重塑自我，实现家庭关系、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修复恢复。</p>	<p>1. 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动因分析、认知干预全覆盖；</p> <p>2. 每名列管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至少参与1次主题团体辅导，团体辅导不少于4期/年；</p> <p>3. 本着保密、尊重、接纳、同感的工作原则以及合理运用倾听、宣泄、回应、分析、支持等沟通技巧，协助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正确处理负面情绪。</p>
5	其他配套服务	5.1活动宣传	<p>1. 撰写项目服务动态、典型服务案例、成效总结等宣传稿件；</p> <p>2. 向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投稿，宣传项目服务理念与成效；</p> <p>3. 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与项目服务信息。</p>	<p>1. 年度在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发表宣传稿件或案例不少于6篇；</p> <p>2. 宣传内容真实客观，严格保护服务对象隐私；</p> <p>3. 扩大项目社会影响力，营造关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p> <p>4. 项目各类宣传报道，需经过甲方同意。</p>
		5.2驻点+巡回服务	<p>在市司法局派驻项目负责人，在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分别派驻1名心理咨询师开展工作。</p> <p>心理健康服务计划两个标段。</p> <p>标段一：辉县、卫辉、长垣、延津、经开，卫滨、牧野、凤泉。</p> <p>标段二：获嘉、新乡县、封丘、原阳、平原、高新、红旗。</p>	<p>1. 驻场咨询师按规定时间在岗服务，无擅自脱岗情况；</p> <p>2. 巡回服务每月覆盖各责任区域不少于1次；</p> <p>3. 服务时间合理安排，满足社区矫正对象就近服务需求；</p> <p>4. 建立服务排班与考勤制度，确保服务有序开展。</p>
		5.3专业支持与培训	<p>为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人员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包括他评量表使用、规范引导语、沟通与表达、量表技术、倾听技术、提问技术、反馈技术及宣传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等，提升其识别常见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沟通与疏导的能力。</p>	<p>1. 年度覆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不少于1000人次；</p> <p>2. 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4课时，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练相结合的形式；</p> <p>3. 培训合格率100%，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服务能力。</p>

第四部分、考评内容与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要点与评分标准	分值
A. 服务基础与保障(15分)	A1 机构与人员资质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相关专业资质齐全有效；派驻服务人员具备国家认可的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等资质，专业背景与项目匹配，人员稳定。资质不全或人员不符要求扣分。	5
	A2 服务方案与计划	服务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年度/季度工作计划明确、可操作。计划执行有偏差未及时说明调整的，酌情扣分。	5
	A3 管理制度与规范	建立完善的服务流程、档案管理、保密、伦理审查、危机干预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缺失或执行不严扣分。	5
B. 服务过程与管理(40分)	B1 服务任务完成量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量完成心理评估、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团辅、个体咨询等各项服务的人次/场次指标。每项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15
	B2 服务过程规范性	1. 评估规范性：使用标准化工具，流程规范，评估报告专业、完整。 2. 咨询/辅导规范性：遵循专业设置与伦理，有规范的咨询记录。 3. 建档规范性：为每位接受服务的对象建立“一人一档”心理档案，内容完整、更新及时、保管妥善。发现不规范项每例扣分。	15
	B3 沟通与协作	定期向委托方（社区矫正机构）汇报工作进展，沟通顺畅。对发现的重大心理危机或需转介情况，能及时、准确报告并提出专业建议。沟通不畅或报告不及时，每次扣分。	5
	B4 满意度调查	委托方工作人员、接受服务的社区矫正对象对服务态度、专业水平、服务安排的满意度。根据调查结果折算分数。	5
C. 服务成效与质量(35分)	C1 心理健康水平改善度	通过前后测对比分析，评估服务对象群体在焦虑、抑郁、敌对等核心心理指标上的改善情况。提供数据分析报告。改善不明显酌情扣分。	10
	C2 重点个案干预效果	对筛查出的重点对象（如高风险、高需求）干预措施得当，过程记录完整，干预后评估显示向积极方向转化。根据个案报告及跟踪情况评分。	10
	C3 危机预防与处置效果	有效识别心理危机征兆，预警及时，干预流程规范、处置得当，未发生因心理问题导致的极端事件。成功处置危机案例可酌情加分；因工作疏忽导致事态恶化扣分。	8
	C4 知识技能提升度	服务对象通过心理健康教育，自我调适意识与能力有所提升（可通过问卷、访谈评估）。委托方工作人员相关知识与识别能力	7

		得到提升。	
D. 附加项 (10分)	D1 创新与特色	服务模式、方法有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或本土化工作特色。有成功经验被上级部门认可或媒体正面报道。	5
	D2 研究与建议	基于服务数据，形成有价值的专题调研报告或决策建议报告，对改进本地区社区矫正心理服务工作有参考价值。	5
E. 一票否决项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考评总体结果为“不合格”	1. 发生严重违反专业伦理（如泄露隐私造成严重后果、与服务对象发生不当关系等）。	
		2. 服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导致安全责任事故。	
		3. 伪造服务记录、测评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4. 未经同意擅自将核心服务转包、分包。	
		5. 第三方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不合格	
说明：考评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另设加分项与一票否决项。考评等次确定：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社会组织类型为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和专职工作人员；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8	上年度年检合格，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申请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因成立时间不足未能参加年检，应自成立之日起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全部内容格式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9	投标报价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编列内容	商务部分：42分 技术部分：38分 价格部分：20分
一、商务部分(42分)	1、业绩(3分)	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今承接过社区矫正类项目业绩(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1) 本项对已履约完成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2)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续签业绩,仅计取一次,不累计得分。
	2、项目负责人(3分)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3 年以上心理健康服务领域工作经验,并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须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职称证明材料)
	3、项目人员配置(30分)	1、项目组成员具有 10 人,并取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的,得 10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书。 2、项目组成员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书的,每有一人加 3 分,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书: (1) 心理学、精神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精神科执业医师资格。 (3) 心理治疗师资格。 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30 分。
	4、履约便利(2分)	供应商需承诺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可提供新乡市(含区县)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承诺具备的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承诺中标后 10 天内将上述材料提供(格式自拟)。
	5、供应商荣誉(或奖项)(2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或其服务项目)获得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若材料中无法体现供应商名称、获奖时间等关键评审要素的,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若为供应商服务项目获得的荣誉(或奖项),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 (3)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6、服务承诺(2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p> <p>(1) 工作期间提供驻场服务承诺，非工作期间突发事件响应时间在两个小时内；(2) 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承诺；(3) 服从安排承诺等。以上须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合理、可行，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得1分；</p> <p>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不够健全，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得0.5分；</p> <p>缺项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38分)	1、服务方案(3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包含①关键节点的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方案；②日常监管建议；③心理健康测评方案；④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⑤社会关系调适服务方案；⑥重点社区矫正对象走访帮扶方案；⑦档案管理方案；⑧岗位人员工作制度；⑨后续服务方案。</p> <p>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4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人员培训制度(5分)	<p>人员培训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定期组织团队成员开展能力建设、培训会议、督导服务等；②服务人员行为规范；③服务对象回访和投诉处理制度；④服务机构配合协调制度；⑤安全防范培训及文明培训等。</p> <p>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服务保障措施(3分)	<p>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质量保证措施；②信息反馈及控制措施；③廉洁自律从业方案；④服务质量内部监管制度及处理措施等。</p>

	<p>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三、价格标部分(20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辑目录)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四、社会组织类型为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五、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社保记录)

七、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和专职工作人员；

1、固定办公场所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自有房产的提供产权证书)

2、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专职工作人员 (具备专职工作人员)

八、上年度年检合格，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申请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因成立时间不足未能参加年检，应自成立之日起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

提供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相关查询截图。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即投标有效期）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招标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元）：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若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 2、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关于项目组成员要求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更换需求的应经过采购人同意，但人员更换和人员流失最多不能超过20%。高于20%的，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项目小组工作人员：

- A.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司法机关正在处理的；
- B. 曾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或者其他开除处分的；
- C.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D. 具有其他不适合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形。）